

第 5866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施加於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，這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為其集團公司提供交易服務。’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經營 (a) 其集團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 (b) 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。‘集體投資計劃’及‘交易’指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界定的涵義。’

2011 年 9 月 9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黃磊